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0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9日~7月10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9日15:00至2019年7月10日15:00。

2、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00,867,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7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2,875,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991,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992,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991,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5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1,802,416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629,998,666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人，根据表决结果，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00,867,811 股）的二分之一，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黄世政先生、李秋红女士、陆继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陈钦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钦鹏获得票数284,97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97,800票；

1.02 选举黄家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家兵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1.03 选举戴盛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戴盛杰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1.04 选举黄世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世政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1.05 选举李秋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秋红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1.06 选举陆继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陆继强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根据表决结果，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00,867,811股）的二分之一，韩文君女士、胡泽禹先生、钱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文君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2.02 选举胡泽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泽禹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2.03 选举钱荣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荣获得票数284,962,775票，其中中小股东2,087,80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根据表决结果，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00,867,811股）的二分之一，王娥女士、曾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江学礼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王娥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娥获得票数 284,962,775 票，其中中小股东 2,087,800 票；

3. 02选举曾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曾军获得票数 284,962,775 票，其中中小股东 2,087,80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867,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92,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童曦、程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